

方城县森林火灾等级表

序号	名称	火灾等级
1	方城县	I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方政办〔2022〕11号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城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方城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主办：县应急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共印 70 份)

方城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火灾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南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南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三) 适用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不包括城市市区。

(四)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 and 森林火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和国家、省、市、县森防指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

附件 4: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乡镇发生了
(灾害名称)_____。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县森防指同意,现调用
你单位参加应急救援。

请迅速集结_____(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_____,即刻前往(救
援现场详细地址)_____,现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话:_____。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
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方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年×月×日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驻军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乡镇

发生了_____(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

力量短缺,急需____专业、____人员、____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

现请求贵单位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年×月×日

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各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

应对工作。

(五)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

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

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

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

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

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

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六) 响应分级

全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 I 级、

II 级、III 级、IV 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

等级的应急响应。

二、主要任务

(一)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二)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

医疗救治。

(三)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四)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五)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

(一)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职责及成员单位职责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设指挥长 1 人，由县长担任；副指挥长若干名，由有关副县长

附件 2:

方城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区域	牵头调度	队伍	备注
全县范围	林业局	火灾发生乡镇半专业队 群众性森林消防队 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 森林消防队伍	第一梯队
	县森防指	消防救援大队 蓝天救援队	第二梯队
	武装部 武警中队	武警中队 民兵应急分队	第三梯队
		驻地军队	

长、县武装部部长、公安局局长、应急管理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1名，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2人，由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分管领导担任。

成员：宣传部、统战部、发改委、教体局、科工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武装部、武警中队、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水利局、乡村振兴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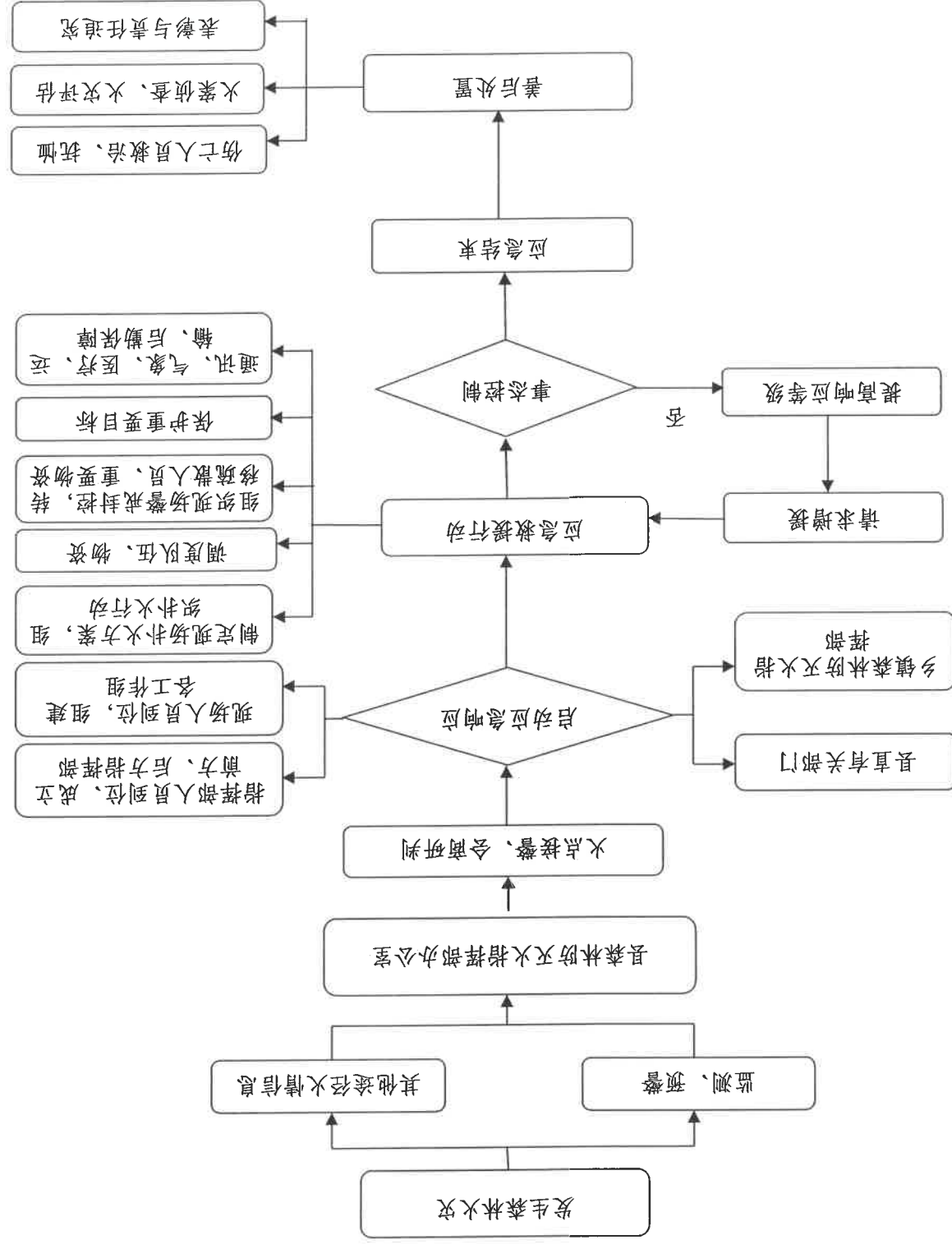
2.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主要职责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简称县森防指）是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森林防火工作。主要职责是：

- (1) 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火工作；
- (2) 监督检查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以及国家、省、市、县森防指关于森林防火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 (3) 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其他需要县森防指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附件 1：
方城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4) 督促全县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

(5) 组织指导全县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县森防指下设办公室(简称县森防办)负责森防指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协调推动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省、市、县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县森防指的工作要求;

(2) 研究分析全县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政策研究和重要措施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 研究提出县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县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4) 组织森林火灾趋势会商研判,经指挥部授权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和监测信息,对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森林火灾信息及时报告指挥部,并提出处置建议;

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灭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 预案演练

1. 县森防指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县森防指和综合性救援队伍要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林场、涉林景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四)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方城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2. 方城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3.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4.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5. 方城县森林火灾等级表

(八) 治安防护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九) 航空消防保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者经研判火灾较为严重，需要航空消防飞机参与救援的，由县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

十、预案管理

(一)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森防办负责管理，要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森林火灾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二) 预案培训

县森防指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

(5) 指导推动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森林火灾责

任制落实和考核；组织开展全县森林火灾工作检查、督查和“约谈”工作；

(6) 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按照指挥长、副指挥长要求，做好本级预案启动，配合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森林火灾事故查处和挂牌督办工作；

(7) 负责县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通报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及应急处置有关情况；

(8) 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开展森林火灾的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灾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县委统战部：组织指导宗教寺庙森林火灾工作，督促宗教寺庙火灾隐患排查，加强香火管控；组织指导宗教寺庙教育引导游客安全用火，防止因香火引发森林火灾。

县发改委：负责督促并审核全县森林火灾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规划，安排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火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重要应急物资和交通运输的

协调保障；配合有关部门编制县级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

县教体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火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师生转移和师生安置；指导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县科工局：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负责指导县联通公司、移动通信公司、电信公司做好穿越林区通信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处扑救工作；组织火场区域通信畅通，抢通修复受损通信网络。

县民政局：负责森林火灾社会救助工作；按规定做好扑火伤亡人员的抚恤事宜；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组织指导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森林火灾经费预算；对中央和省、市补助的有关森林火灾资金，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县人社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在火灾防治中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在森林防火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县自然资源局：落实森林资源保护措施；在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火灭火法规、标准；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工作。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火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县交通局：负责协调运输，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做好森林防火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火灭火

地乡镇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四) 气象服务保障

县森防办及时向县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县气象局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五) 通信信息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通信部门要迅速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宣传、通信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火场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六)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在特殊情况下，由县森防指向交通部门下达输送任务。交通运输部负责优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七)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灾区疾病预防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3) 预置备勤
 县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三) 物资资金保障

1. 救援资金保障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县财政按照政策规定安排森林防火经费，统筹用于县级森林防火应急储备物资购置和各地森林防火补助。

2. 救援装备保障

县森防办按照本预案要求，以救援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为目标，加强县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物资、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救援装备。相关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森林防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物资等救援装备。

3. 救灾物资保障

森林火灾发生后，受灾乡镇要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县级以上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用品等，由火灾发生

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过路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指导督促协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森林资源造成威胁

的农田剩余物及时进行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火信息。

县文广旅局：负责组织指导旅游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督促指导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

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处置预案，组织、指导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全县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防办日常工作。

县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推动全县护林员队伍建设 and 业务指导；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

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火灾早期扑救等工作并监督检查；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有关行为依法处罚；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专业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县公安局：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防火工作，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坚持“以案必破”；协同林业等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逻、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范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火灾救援工作；负责受森林火灾威胁的居民区、企业和重要设施的消防工作。

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信息，发布森林火灾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灾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县武装部：负责林区国防设施设备安全，根据火灾扑救需要，协调民兵投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确定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和周边省份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由县森防办拟定，可参照《方城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扑火力量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火灾发生地半专业队、群众性森林消防队、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森林消防队伍。第二梯队是消防救援大队、蓝天救援队。第三梯队是武警中队、民兵应急分队、驻地军队。

8. 力量调度

(1) 下达指令

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县森防办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请求调用应急救援力量的函》《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随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武警中队、民兵应急分队支援扑救的，由县森防指协商县武装部、武警中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周边地、县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由县应急管理局提请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增援。

(2) 快速出动

救援力量接到县森防办调度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县森防办，征得县森防指办公室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2.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由县政府组建，有较为齐全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防火紧要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做到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

3. 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由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组建，是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

4.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5. 武警中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救援力量

包括武警中队、民兵应急分队等，必要时由县森防指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6.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特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火灾发生地政府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森防指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处置情况，研究

县武警中队：根据需要组织驻县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森防指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水利局：配合有关部门在森林防火蓄水、林区取水点选择与建设中给予技术指导；按照《森林航空救援取水点、起降点技术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航空救援取水点选择、核查工作，做好取水过程中的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贫困村受森林火灾贫困农户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公司所属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公司所属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开展扑救工作；保障公司负责的森林火灾防火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森林防火属地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本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建立建强本级森林防火队伍，配备配强防火装备，严格开展专业培训和实战演练，防火紧要期间，防火半专业队伍集中食宿管理；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管理和使用；严格落实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措施；加强属地火源管理和隐患排查，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广泛开展森林防火政策、法规宣传。加

强防火隔离带和防火道路建设，提高森林火灾扑救能力。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和热点反馈制度，做到“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确保接收热点后第一时间核查处置，快速扑救，切实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林区村委会：履行属地责任，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森林

防火紧要期间，要综合利用村级大喇叭、标语、标志牌等形式；开展防火宣传，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提高群众

防火意识，推动形成人人防火格局；建立村级防火队伍，落实网格化责任，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确保本区域无火灾隐患发生。

旅游景区、森林公园：履行本辖区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其

主要负责人是本区域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建立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加强旅游景区森林防火常态化巡查，火灾隐患常态化

排查治理和危险热点早期处置；编制并严格落实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处置办法，定期开展实战演练，不断提升森林防火

火处置能力；森林防火紧要期间，要在景区关键入口处设置防火检查站，加强对进入景区游客的防火安全宣传，对携带的

火源、火种、易燃易爆物品收缴后集中保管；要在本区域合理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志；自觉主动接受属地政府和文广旅、林业

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规范野外用火行为，强化自身用火安全，加强日常防火灭

管部门开展核查。

4. 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

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由县乡两级森防指逐

级上报。落实信息发布制度，森林防火信息由县森防指指定新

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5. 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县乡两级森防指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

做好值班记录，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

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要主动了解火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

况以及施救情况。

(二)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地方综合应急

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

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1.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由乡镇人民政府、林场、林区经营单位组建，每年进行一定

时间的专业训练，确保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

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森林火灾高风险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

事化管理。

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2. 信息共享制度

县森林消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前方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航空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等信息。

3. 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度

(1) 工作责任制。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各行业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內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森林公安队伍任务分工按照“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则，原职能保持不变。

(2) 督导检查机制。县森林消防对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县森林消防指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火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县森林消防办对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物资储备、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3) 工作自查检查制度。县森林消防指组织检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自查，县森林消防指或者主

巡护和隐患排查治理。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林消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 全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1. 前方指挥部

县森林消防指启动 I、II、III 级应急响应时，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治安保卫组、新闻舆论组 9 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扑救指挥组

组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成员：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等

森林防火及其成员单位要及时约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四) 工作总结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五) 表彰与责任追究

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九、应急保障

(一) 制度保障

1. 工作会商制度

(1) 火情会商制度。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不定期开展火情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 扑火方案会商制度。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县应急、林业、气象等部门人员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 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

相关部门和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专家支持组

组长：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人和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森林防火相关专业应急专家。职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气象服务组

组长：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职责：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人员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景区、林场负责人）。成员：县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成员：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联通公司、移动通信公司、电信公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前线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八) 应急处置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九)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八、后期处置

(一)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 10% 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36 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二) 火灾评估

县森防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三)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火灾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方，县

司等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分管负责人。职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组

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成员：县交通局、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及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县交通运输部门及县交警大队做好森林火灾车辆公路通行保障。

治安保障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成员：县公安局、当地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新闻舆论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负责人。成员：县委宣传部、县森防办、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职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

2. 后方指挥部

县森防指启动 I、II、III 级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由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及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财政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 and 保障;应前方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三) 乡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政府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编修各自《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办法》,认真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组织、指挥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 扑救指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森林火灾,原则上由省、市森林消防指负责应对,县森林消防配合开展工作。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县森林消防指负责应对。森林火灾涉及两个以上乡镇的,由县森林消防指负责协调应对,涉及县级森林火灾时上报市森林消防指协调处置。

本预案启动后,救援力量按照县森林消防指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县森林消防指统一指挥。军队支援力量的调动、指挥按照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执行。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在县森林消防和前方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有关部门,协调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四、风险评估

方城县是一类火险县、林业大县,森林资源丰富,生态区位

(四)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重要民用设施、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和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分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查、协调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五)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及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六)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通过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七)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林业部门负责火情前期处理，火灾发生地森防指立即就近组织地方半专业、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民兵、武警等救援力量，申请调配航空消防飞机等大型装备参与火灾扑救；动员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各扑火力量服从前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二)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三)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重要。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130 万亩，其中：森林面积 70 万亩，包含 1 个国有林场、2 个 AAAA 级景区。植被类型有针叶林、阔叶林、灌丛、草丛等，主要树种有栎类、马尾松、油松等，以栋树林为主，分布面积广泛。全年秋冬季降雨稀少，大风天数多，年均降水量 80% 集中在汛期（5-9 月），冬春季节降水稀少，以晴好天为主，冬春大风天气较多，俗称大风口，全县的风力发电机组建在古庄店、二郎庙境内。二、三月份天气回暖，蒸发量明显增大，地表干燥，空气湿度小，林内植被的可燃性增大，火灾等级高。全县 13 个乡镇，171 个行政村，1489 个自然村，村中有林，林中有村。综上所述，我县的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森林火灾发生率较高。

五、预警和信息报告

(一) 预警

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灾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灾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 预警发布

县应急、林业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

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县森防办在必要时对县森防指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灾危险预警变化，森防办要严

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

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

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

拨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视情靠前驻防。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同志要

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森防办及有关部门要进

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

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专

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县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

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二) 信息报告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

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 本县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县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防指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

赶赴火场，成立县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扑救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省、国家调派专业力量和飞

机跨区域支援，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火灾扑救任务。

(3) 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决定火灾扑救的其他重大

事项。

(4) 配合上级火场前方指挥部开展相应工作。

(五)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

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七、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根据工

作需要，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一) 扑救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火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县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增派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增援，根据实际情况要协调当地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视情向市森林防火办请求调派省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火灾扑救。

(4) 配合上级火场前方指挥部开展相应工作。

(四) 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达到特别重大等级。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者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火势持续蔓延、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

林火灾信息，及时向受威胁区域有关单位和相邻区域乡镇政府通

报森林火灾信息。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报告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1. 县界、乡（镇）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2.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1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林区、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5. 可能危及重要设施或者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6. 需要市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六、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火情会商，根据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一) IV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1) 发生1人以上重伤，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危险性较大、20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火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林防火指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火指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V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1) 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乡镇和相关部门派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支援。通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做好增援准备。

(3)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视情派出前方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4)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灾预警信息。

(二)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1) 达到较大等级且3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0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1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火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林防火指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火指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I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林防火指副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县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县森林防火指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

(3) 根据需要跨区域增援扑火力量和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参加火灾扑救。
(4) 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择机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三)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达到重大等级。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